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东蔡俊权先生（持有实丰文化股份52,560,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29%）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持有实丰文化股份10,921,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0%）计划在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俊权	52,560,950	31.29
蔡俊淞	10,921,680	6.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蔡俊权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已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